



如何成為 交易所參與者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總機電話：(852) 2522 1122
總機傳真：(852) 2295 3106
電郵：info@hkex.com.hk
網址：www.hkex.com.hk

免責聲明： 本資料冊除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資訊外，亦載有《交易所規則》、《期權交易規則－聯交所》、《交易運作程序－聯交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專用》及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等資料。另外，本資料冊也載有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執行的規則、規例及指引的資料，以及證監會的發牌資訊。此等規則及規例可於其相關機構的網站覽閱。

若未經版權擁有者發出書面許可(申請須呈交版權擁有者)，任何人士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電子、機械、影音、錄音或其他)翻印、發送或傳遞本資料冊全部或部份內容，或翻譯成任何人類或電腦語言，或儲存於任何可取回系統。

本資料冊付印時已力求資料準確及完整，惟香港交易所對此不作保證。香港交易所對本資料冊內容任何性質的陳述概不負責，文中如有任何錯漏，亦概不可用作提出申索或訴訟的根據。

有意申請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的人士，應諮詢其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引言

本資料冊載述有關申請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經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料，供有意了解詳情的人士參照。

本資料冊共分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交易所參與者申請事宜概覽，概述申請成為交易所參與者之資格及準則、申請程序、涉及費用和結算安排。第二部分介紹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歷史、發展及監管事宜，同時亦載述交易所參與者日常運作必然涉及的產品、交易機制以及結算、交收的程序。另外，附錄提供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等各種補充資料。資料包括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本要求、基本開業成本、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產品摘要、交易費用、莊家的責任規條及優惠細則等資料。如欲索取申請表格或查詢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的事宜，請用以下方法聯絡我們：

- 致電 (852)2840 3626
- 傳真 (852)2521 7899
- 電郵至 trd@hkex.com.hk
- 瀏覽香港交易所網頁 www.hkex.com.hk

目錄

1.	成為交易所參與者	
1.1	一般事項	2
1.2	申請成為交易所參與者之先決條件	
1.2.1	證監會註冊	3
1.2.2	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格	4
1.3	結算安排	5
1.4	所需成本	6
1.5	參與者申請程序	7
2.	市場資料	
2.1	一般事項	
2.1.1	香港交易所市場概覽	9
2.1.2	監管架構	11
2.1.3	產品	11
2.1.4	交易費用	11
2.1.5	稅項	12
2.1.6	交易權	12
2.2	交易機制	
2.2.1	證券市場	13
2.2.2	衍生產品市場	20
2.3	結算、交收及風險管理	
2.3.1	證券市場	24
2.3.2	衍生產品市場	29
2.4	市場數據	
2.4.1	實時市場數據	32
2.4.2	歷史市場數據	33
2.5	設備託管服務	34
	詞彙	36



成為

交易所參與者

1. 成為交易所參與者

1.1 一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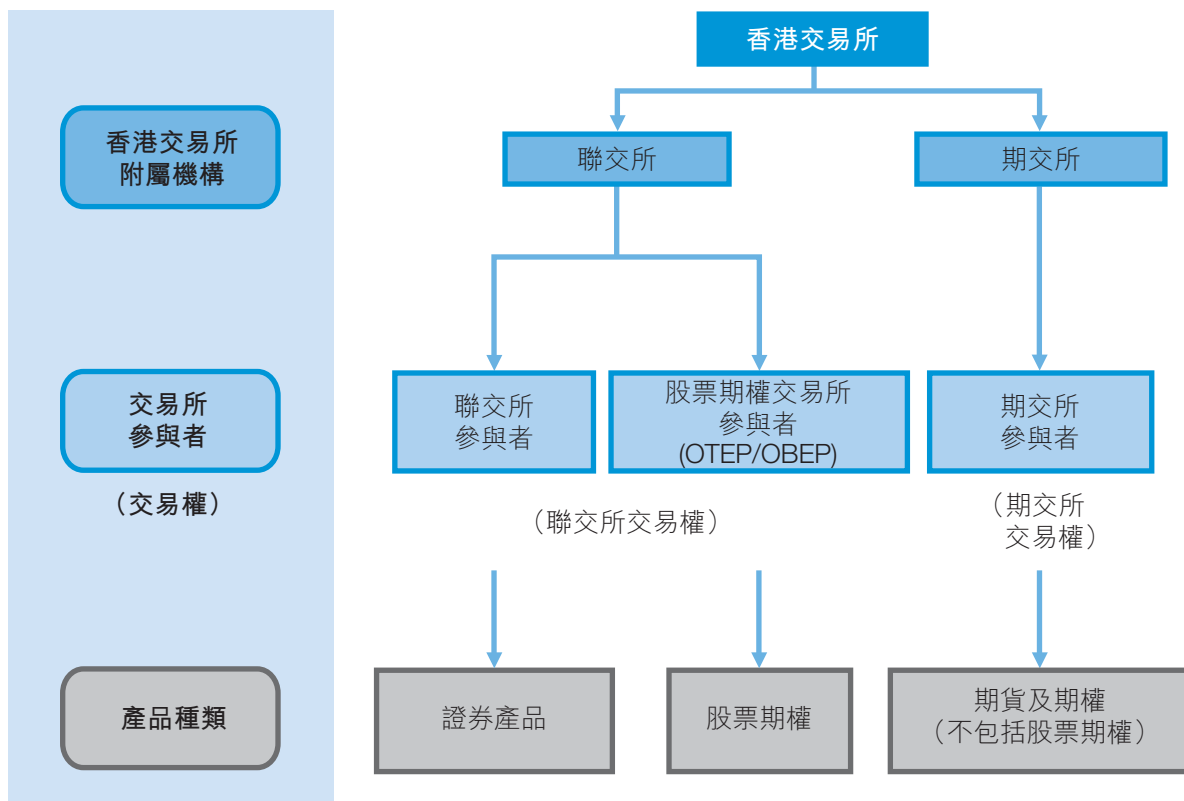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控股公司。

任何經紀交易商如欲使用聯交所及／或期交所的交易設施從而經營香港交易所旗下產品的經紀業務，有關實體必須獲接納及登記註冊為相關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聯交所參與者可提供有關股本證券、股本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衍生權證及可收回牛熊證(牛熊證)等證券產品的買賣服務。
- 期交所參與者可提供有關期貨及期權的買賣服務(股票期權除外)。
- 有意提供股票期權經紀服務的經紀須向聯交所申請成為股票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聯交所有兩類期權參與者：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OTEP)及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OBEP)。OTEP可以直接通過HKATS買賣期權而OBEP只可通過OTEP買賣期權。詳情請瀏覽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hkex_part/criteria/admissioncriteria_options_c.htm。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持有聯交所或期交所的最少一個交易權。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架構



1.2 申請成為交易所參與者之先決條件

在申請成為交易所參與者前，經紀交易商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成為持牌法團。

1.2.1 證監會註冊

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如欲提供香港交易所證券產品（包括股票期權）或衍生產品經紀服務之經紀交易商，必須獲證監會發出牌照成為持牌法團方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或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有關實體亦可同時申請進行其他受規管活動，例如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以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等。詳情請參閱附錄I及證監會網頁 www.sfc.hk。

適用的證監會受規管活動摘要

產品	受規管活動
證券產品（包括股票期權）	第1類（證券交易）
期貨及期權（不包括股票期權）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從事受規管活動之個別人士亦須獲證監會發牌成為持牌代表。

發牌要求摘要

實體	準則
法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為註冊公司 • 每項受規管活動必須各有至少兩名負責人員 • 持續具備適當人選資格 • 能符合財政資源規定之要求 • 針對某些受規管活動所涉及之風險作適當之保險安排
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具備適當人選資格 • 符合所有勝任能力的要求 • 負責人員必須在持牌法團內擁有足夠權力

以上訂明的要求並非涵蓋所有情況，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網站內的《發牌資料冊》。

1.2.2 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格

當經紀交易商獲證監會發出牌照成為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或第2類受規管活動後，有關實體可透過購入相關交易所的交易權向香港交易所申請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經紀交易商毋須個別向香港交易所註冊其持牌代表。

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的條件摘要

交易所參與者	聯交所參與者／ 股票易所參與者	期交所參與者
法律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監會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交易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聯交所交易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期交所交易權
財務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良好財政狀況及誠信 	
財政資源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交易所規定的最低資本、流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源要求。詳情請參閱附錄II。 	

1.3 結算安排

交易所參與者可透過成為相關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或與全面結算參與者維持認可之結算安排從而取得所需之結算設施。

結算所、結算產品種類及所使用的結算系統摘要

結算所	產品種類	結算系統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證券產品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ASS)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	期貨及期權 (不包括股票期權)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DCAS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股票期權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DCASS)

有關結算所、系統、聯通方法及其他交收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第2.3節。

同時亦可參閱附錄II內有關結算參與者的財務要求。

1.4 所需成本

除基本營業成本外，交易所參與者亦須繳付一次過的成立費用、按金，以及定期及／或不定額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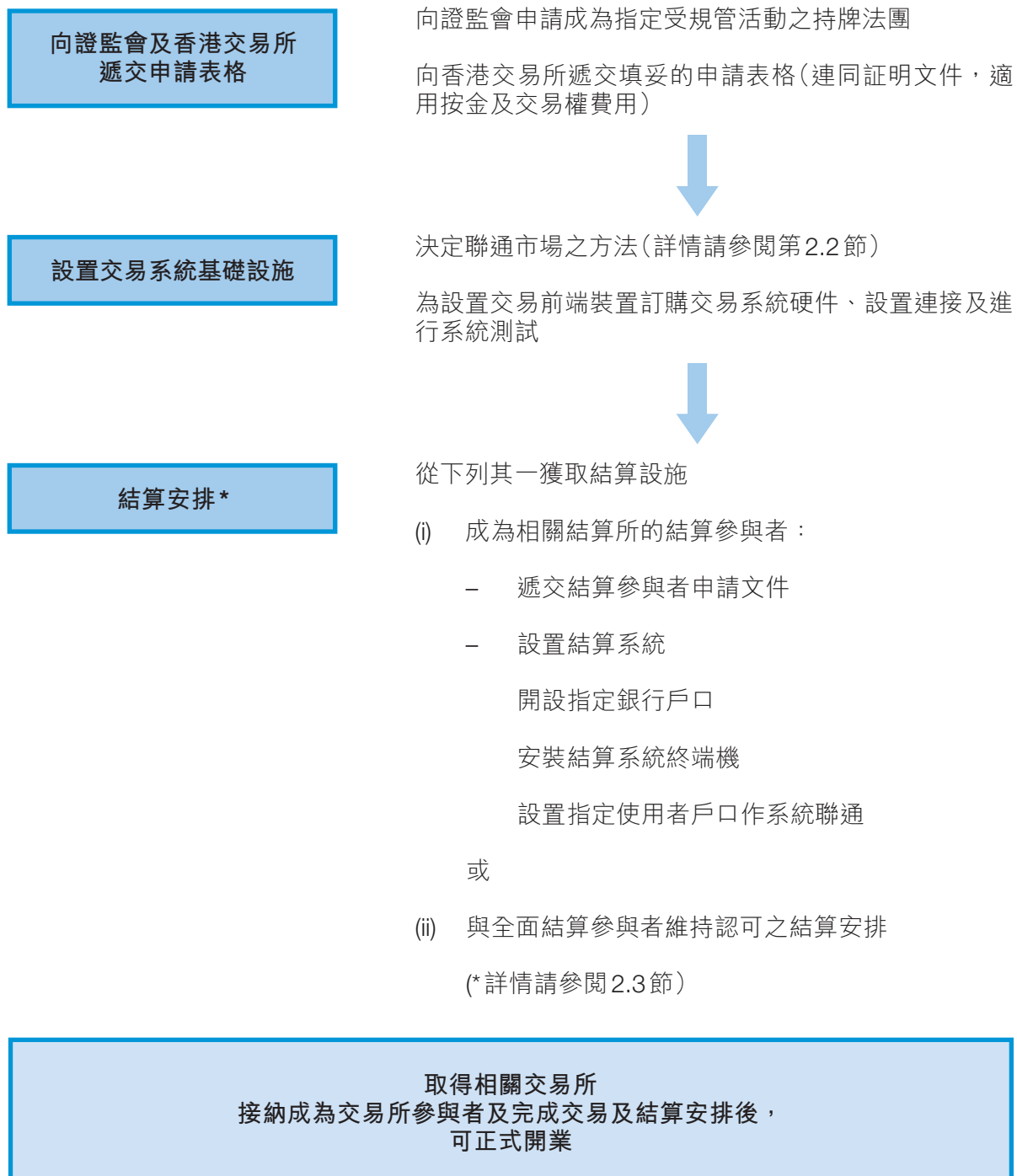
交易所參與者主要成本摘要

項目	一次費用	定期／不定額費用
交易所費用／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所參與者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所參與者費用
結算成本／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證基金／儲備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算軟件牌照費
系統聯通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硬件成本 軟件成本 安裝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路費 維修費 軟件牌照費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所交易權購入費 	

上表只列出主要的成本項目，並非詳列無遺。

有關主要成本項目的最新資料，請參閱附錄 III。

1.5 交易所參與者申請程序





市場

資料

2. 市場資料

2.1 一般事項

2.1.1 香港交易所市場概覽

簡介

香港交易所立足於亞洲主要國際金融中樞—香港，是全球領先的交易所及結算所營運機構，按市值計是全球其中一家最大交易所集團。

香港交易所經營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以及相關的結算所，是香港上市公司的前線監管機構，旗下成員尚包括世界首屈一指的基本金屬市場—英國的London Metal Exchange (倫敦金屬交易所，以下簡稱LME)。

在香港，香港交易所的工作包括監管上市發行人，執行上市、交易及結算規則，以及主要在批發層面向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參與者和用戶提供服務。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在批發層面的服務對象包括發行人以及中介機構，例如投資銀行或保薦人、證券及衍生產品經紀、託管銀行及資訊供應商等，而中介機構則直接服務投資者。證券交易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務以至橫跨多種產品及資產類別的資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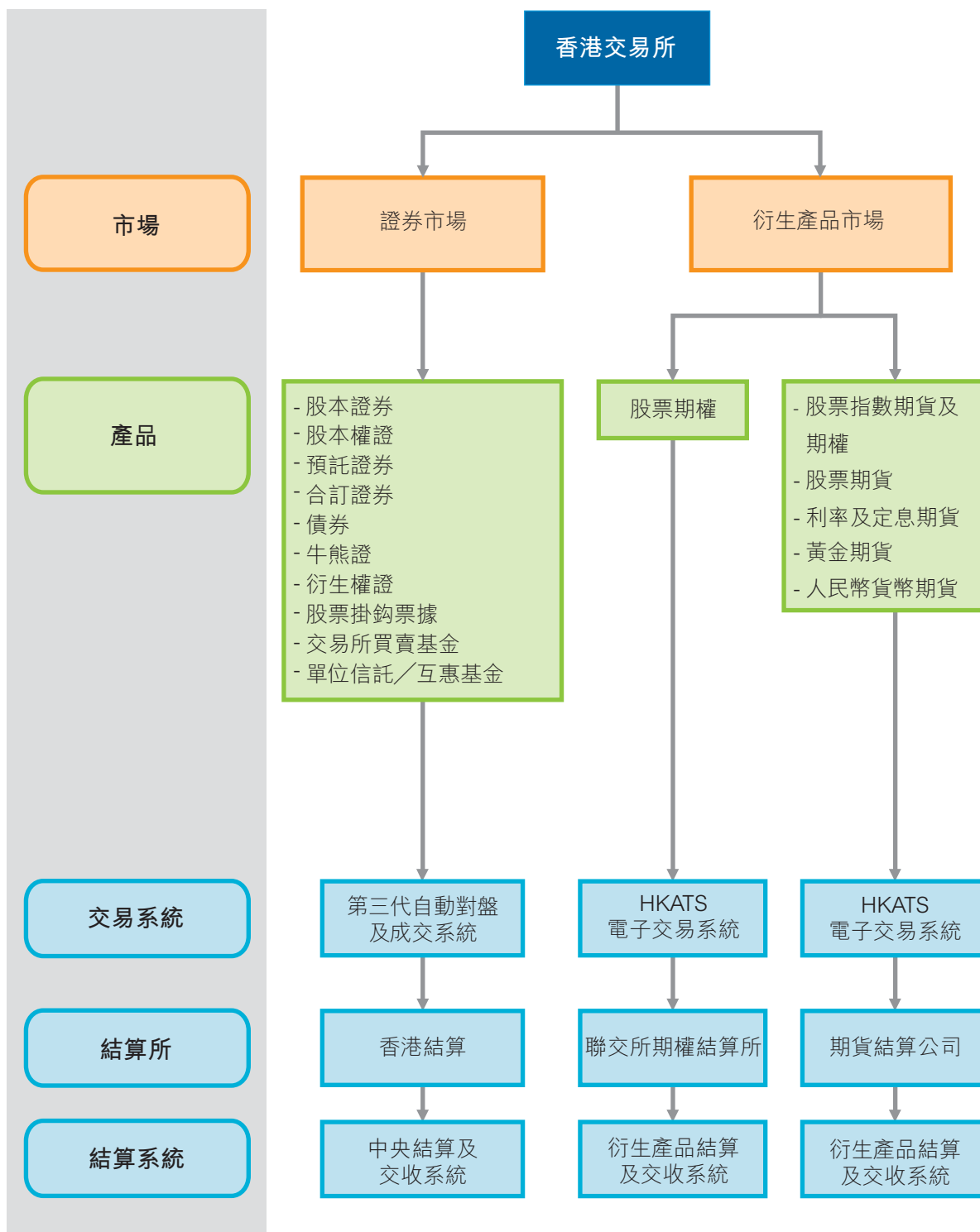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所透過旗下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經營香港唯一認可的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香港交易所同時經營香港僅有的四家認可結算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場外結算公司)。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參與者提供綜合的結算、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業務，而場外結算公司則向會員提供場外利率衍生產品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結算服務。香港交易所透過旗下的數據發布公司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市場數據。

香港交易所透過LME在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交易佔據全球領先地位。LME匯集現貨實業與金融社群的參與者，是一個全日24小時運作且監管穩健的市場。在LME，任何時候都有買家和賣家，隨時都有最新的市場價格，市場用家必然可找到轉移或應對風險的機會。LME與業界緊密聯繫，金屬生產商及消耗者若已無法找到其他渠道，LME始終可為他們提供一個最後的現貨市場，故不論全球金屬價格上漲或下跌，他們任何時候也能夠對沖風險。

香港交易所又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合資公司—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簡稱中華交易服務)。中華交易服務是於香港登記及註冊成立的公司，銳意為推進中國資本市場的國際化作出貢獻，為全球投資者提供涉足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的機會。中華交易服務編制以滬深港三方市場交易產品為基礎的跨境指數，並研究開發上市公司分類標準、信息標準及產品。

國際投資者的參與度增加

根據香港交易所最近進行的年度《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外地投資者佔香港證券市場總成交金額約46%，高於本地投資者及經紀本身的買賣。他們主要來自美國(13%)及歐洲(18%，包括英國(12%))，亞洲亦佔頗高比重(11%)。最新的年度《衍生產品市場交易研究調查》亦發現外地投資者同樣佔相當高的交易比重(27%)。按兩項調查的結果顯示，現貨市場有超過60個海外國家的投資者，衍生產品市場則有接近30個國家的投資者。這些數字反映了香港擁有國際化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能吸引來自全球的投資者參與。



2.1.2 監管架構

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主要監管機構是1989年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成立的證監會，它是香港獨立的法定監管機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連同其他九條證券及期貨相關條例已整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並於2003年4月1日生效。總括來說，證監會的職能是監察市場、監管證券及期貨業、保障投資者、減低金融罪行及市場失當行為、並與其他證券及期貨監管機構合作、加強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競爭能力，以及向政府提供專業支援。

2.1.3 產品

證券產品

證券市場有不同種類的產品，包括股本證券、股本權證、衍生權證、牛熊證、債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等。

衍生產品

衍生產品之相關資產包括股票、股票指數、利率及商品。期交所是亞太區內主要衍生產品市場之一。

[有關產品概覽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錄IV。](#)

2.1.4 交易費用

以下收費適用於證券及／或衍生產品交易。

交易費用類別

類別	費用
與證監會有關費用	證監會徵費 投資者賠償徵費
與香港交易所有關費用	交易費／交易所費用 交易系統使用費
與經紀有關費用	經紀佣金

以上的收費類別並不完整及只作參考之用。

[詳情請參閱附錄VI。](#)

2.1.5 稅項

印花稅

記名證券的買賣雙方均須按成交金額繳付印花稅予香港政府。某些市場的莊家可獲特殊優惠。

另外，不論成交股數多少，登記股東必須按每張新的轉手紙繳付轉手印花稅。

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及追蹤香港股票不超過40%之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以豁免印花稅。

預扣稅

在香港，利息及股息收入一般毋須繳付預扣稅。視乎海外公司所屬司法權區，派發予香港結算之股息可能被海外公司或其代理收取相關預扣稅。

資本增值稅

在香港，一般毋須繳付資本增值稅。視乎海外公司所屬司法權區，海外公司股東可能須繳付資本增值稅。

利得稅

只有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或衍生產品買賣業務獲得利潤的法團才須繳付利得稅。一般情況下，此稅項只適用於金融機構（包括證券經紀公司）替其本身戶口進行的買賣。

[詳情請參閱附錄VI。](#)

2.1.6 交易權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持有相關交易權方可進行有關產品的交易。

下表顯示不同產品所需的交易權。

交易權

產品種類	交易權
證券產品（包括股本證券及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股票期權	聯交所交易權
期貨及期權（不包括股票期權）	期交所交易權

所有新交易權是由交易所發行及不可轉讓。詳情及最新資料可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內的有關文件。

2.2 交易機制

2.2.1 證券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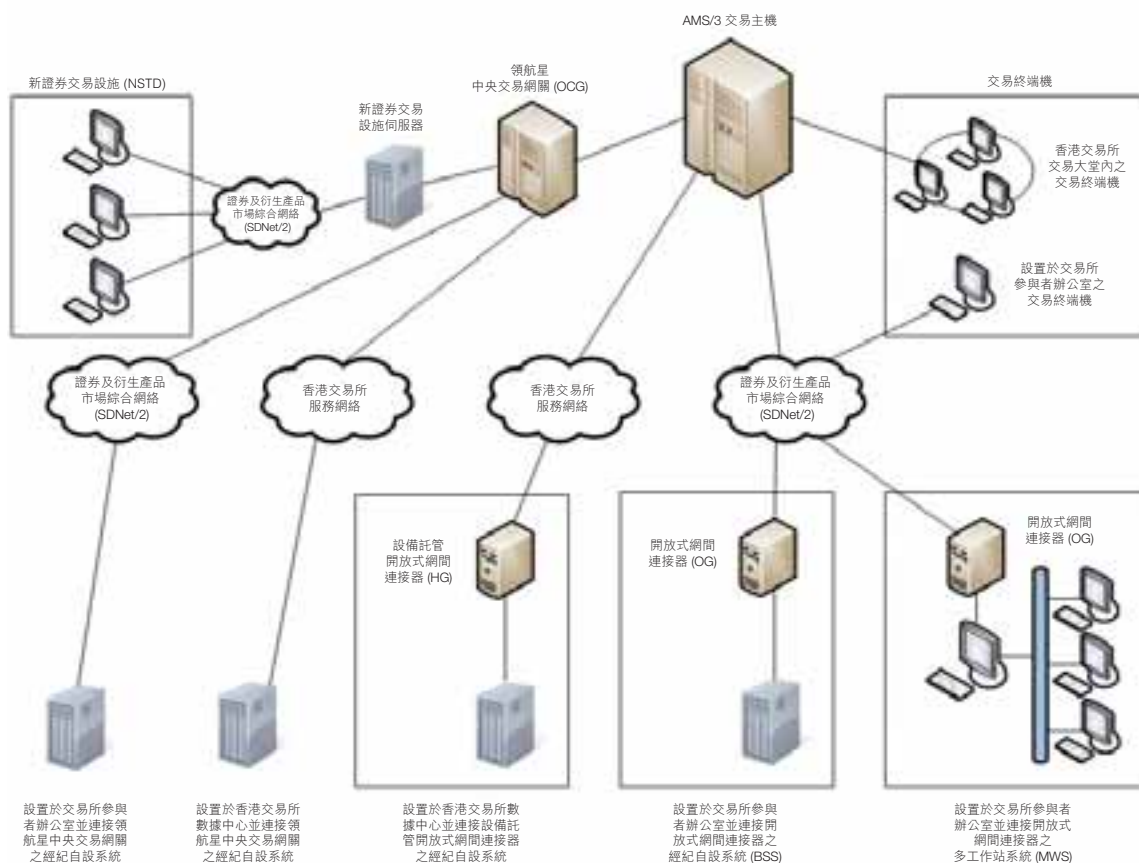
(A) 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AMS/3)

(i) 概覽

聯交所於2000年10月推出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3)。系統經過數次升級，最新的版本AMS/3.8於2011年12月推出。AMS/3提供開放式界面以連接各交易所參與者的內部電腦系統。這項發展方便投資者參與市場，並有助減低證券交易的風險及成本。

AMS/3採用多市場交易模式，跟中央市場模式(即單一市場)並不相同。AMS/3可以支援在多個各有本身產品、交易時間、交易形式及交易規則的市場進行同步及連續交易。經紀可按照與香港交易所協訂之安排在不同市場進行交易活動。

AMS/3概覽



(ii) 經紀聯通方式

在AMS/3內，經紀須使用交易終端機、開放式網間連接器(OG)或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OCG)來進行交易。聯交所不斷提升其交易設施，因此並非所有經紀聯通方式可於申請時提供。請參閱附錄III.A現有可用的聯通方式。

— 使用終端機

若使用交易終端機進行交易，經紀需要利用傳統的數據輸入及以屏幕查閱的方式聯通市場，而交易處理數量將受制於數據輸入的速度。

交易終端機可執行多項交易功能，包括聯通多個市場及可使用不同的買賣盤指示。

— 使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若使用OG，經紀可進入聯交所的交易系統，以電子方式收發買賣盤／成交及數據。

OG容許經紀以界面信息與聯交所AMS/3交易主機交換電子數據。經紀可以利用這些電子數據分析市況或執行其他交易運作。所有OG都附有節流機制，調節經紀系統輸入交易流量數據的頻率。經紀若有需要，可向聯交所購入額外的節流率，藉以提高處理能力。

— 使用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OCG是OG的替代。若使用OCG，經紀可不需自設的網關硬件進入聯交所的交易系統，以電子方式收發買賣盤／成交。OCG容許經紀以界面信息與聯交所AMS/3交易主機交換電子數據。經紀可以利用這些電子數據執行其他交易運作。所有OCG都附有節流機制，調節經紀系統輸入交易流量數據的頻率。經紀若有需要，可向聯交所購入額外的節流率，藉以提高處理能力。

經紀在考慮選用交易終端機、OG或OCG方案時，須考慮下列的因素：

- 交易終端機除了提供聯通市場的渠道外，還可以用作交易設施。OG或OCG則必須接駁至交易設施才可進行交易運作。
- 交易終端機並不可接駁外界系統。

- OG雖能提供聯通市場之功能，但經紀必須選定一種交易設施接駁至OG，才可進行交易運作。基本來說，經紀可選擇的交易設施有下列兩種：

1) 多工作站系統 (MWS)

MWS是由香港交易所提供、以Windows為基礎的交易設施。MWS除提供改良的交易功能外，亦容許多名使用者同時使用，但只適用於場外交易。MWS之主要特色包括：圖象使用者界面、線上買賣盤賬目管理、投資者聯通市場渠道的界面、風險管理功能、報價處理設施、多經紀共用設計及使用者檔案管理。

2) 經紀自設系統 (BSS)

BSS乃經紀自行開發的系統或是由其他商業機構開發的軟件組合。

- OCG雖能提供聯通市場之功能，但經紀必須選定一種交易設施接駁至OCG，才可進行交易運作。基本來說，經紀可選擇的交易設施有下列兩種：

1) 新證券交易設施 (NSTD)

NSTD是由第三方軟件供應商為香港交易所開發、以Windows為基礎的交易設施。NSTD是交易終端機及MWS的替代。NSTD除提供改良的交易功能外，亦容許多名使用者同時使用。NSTD之主要特色包括：多視窗圖象使用者界面、線上買賣盤賬目管理、市場數據及圖表、風險管理功能、多經紀共用設計及使用者檔案管理。

2) 經紀自設系統 (BSS)

BSS乃經紀自行開發的系統或是由其他商業機構開發的軟件組合。

(B) 交易資料

(i) 交易時段

開市前時段

開市前時段分四個階段：輸入買賣盤時段、對盤前時段、對盤時段及暫停時段。

輸入買賣盤時段內，只接受競價盤及競價限價盤輸入；買賣盤將於交易系統中累積及不斷更新，期間可予修改或取消。

對盤前時段內，則只接受競價盤，已輸入系統的買賣盤不得修改或取消。這可避免參考平衡價格 (IEP) 出現重大變動，以便獲取公平的市場價格。輸入買賣盤時段及對盤前時段內均可輸入所有人手輸入的交易類別。

對盤時段內，不得輸入、更改及取消買賣盤。每隻證券的最終IEP會在此段時段內釐定。IEP是對盤時最多股份可進行交易的價格。買賣盤會根據買賣盤種類(以競價盤為先)、價格及時間先後次序按最終IEP順序對盤。對盤時段內均不能輸入人手交易。開市前時段的交易資料均發布予市場。

暫停時段內，除詢問外，不得進行終端機系統活動；有關活動須待至早上持續交易時段開始方可繼續。

持續交易時段

持續交易時段包括早市時段、延續早市時段及午市時段。延續早市時段只適用於不作上市只作交易的股票。而持續交易時段的每個買賣盤以嚴格的價格及時間優先次序持續進行配對。較早時間輸入系統的買賣盤必須要完全執行，才可處理同等價格但較遲輸入的買賣盤。於持續交易時段內，只接受限價盤、增強限價盤及特別限價盤(可選擇附加「全數執行或立刻取消」指示)。

[交易時段詳情請參閱附錄V。](#)

(ii) 買賣盤種類

AMS可支援下列買賣盤種類進行自動對盤：

開市前時段時段

AMS/3在開市前時段只接受輸入競價盤及競價限價盤。

- **競價盤**

競價盤是沒有指定價格的買賣盤，在輸入AMS/3後按最終IEP成交。競價盤享有較競價限價盤優先的對盤次序及根據時間先後次序按最終IEP順序對盤。

任何未完成的競價盤會於對盤時段後取消。

- **競價限價盤**

競價限價盤是有指定價格的買賣盤。指定價格等同最終IEP或較最終IEP更具競爭力的競價限價盤(即指定價格等同或高於最終IEP的買盤，或指定價格等同或低於最終IEP的賣盤)或可按最終IEP進行對盤。競價限價盤會根據價格及時間先後次序按最終IEP順序對盤。競價限價盤不會以差於最終IEP的價格對盤。

在開市前時段結束後，任何未完成而輸入價不偏離按盤價若干倍或以上的競價限價盤，將自動轉至持續交易時段，並一概視為限價盤存於所輸入價格的輪候隊伍中。

持續交易時段

AMS/3在持續交易時段內只接受輸入限價盤、增強限價盤及特別限價盤等，而輸入AMS/3的買賣盤價格(i)不可偏離按盤價(如有)若干倍或以上，及(ii)遵守報價規則，獲豁免除外。

- **限價盤**

限價盤只可以指定價格配對，沽盤的輸入價格不可低於最佳買入價(如有)，而買盤的輸入價格不可高於最佳沽出價(如有)。

任何未完成的限價盤，將存於所輸入價格的輪候隊伍中。

- **增強限價盤**

增強限價盤可同時與若干條輪候隊伍進行配對。

任何未完成的增強限價盤，將一概視為限價盤，並存於所輸入價格的輪候隊伍中。

- **特別限價盤**

只要成交價不差於輸入價格，特別限價盤可同時與若干條輪候隊伍進行配對。特別限價盤是沒有輸入價格的限制，只要沽盤的價格是等於或低於最佳買入價，又或者買盤的價格是等於或高於最佳沽出價。

任何未完成的特別限價盤將會被取消而不會保留在AMS/3內。

詳情請參閱附錄V。

(iii) 賣空活動

受監管的賣空活動指賣方並未擁有指定可作賣空的證券而出售該等證券，而其後僅交付借來的證券或由他人代其借來證券以完成交收。

除證券莊家進行證券莊家賣空、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進行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進行指定指數套戥賣空、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進行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進行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及莊家或期權對沖參與者進行期權對沖賣空外(詳情請參閱交易所規則附表十四、十五及十八)，對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賣空活動的主要要求為：

- 必須在進行賣空前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
- 賣空只限於指定證券於持續交易時段在本交易所達成的交易；
- 把賣空盤輸入自動對盤系統時，必須顯示該事項及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之形式顯示該指示為賣空指示；
- 在賣空指定證券時不可以低於當時最好沽盤價進行，指定證券是獲證監會豁免遵守賣空價限制的莊家證券則除外；及
- 參與賣空的交易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必須遵守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由本交易所不時批准有關交易所規則附表十一中的賣空規例。

(iv) 莊家作價買賣／流通量提供者

莊家作價買賣

交易所指定買賣基金及證券市場試驗計劃內的證券設有莊家作價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若有意成為莊家，可向聯交所申請發出證券莊家 (SMM) 執照，該項執照的發出視乎有關人士是否符合相關條件。SMM 必須依從以下規則提供買賣報價：

- i) 報價之差價不能超出指定上限；
- ii) 報價數目不能少於指定手數；
- iii) 於闊差價情況出現後之指定時間內提供報價；及
- iv) 報價於系統內維持有效的時間須符合最低規定。

詳情請參閱聯交所《交易所規則》附表十四。

流通量提供者

交易所參與者可擔任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之流通量提供者，如衍生權證、股票掛鉤票據及牛熊證，履行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之職責。一般而言，流通量提供者須提供不超出指定上限差價的買賣價及提供指定最少手數。

流通量提供者的責任列明於發行人結構性產品的上市文件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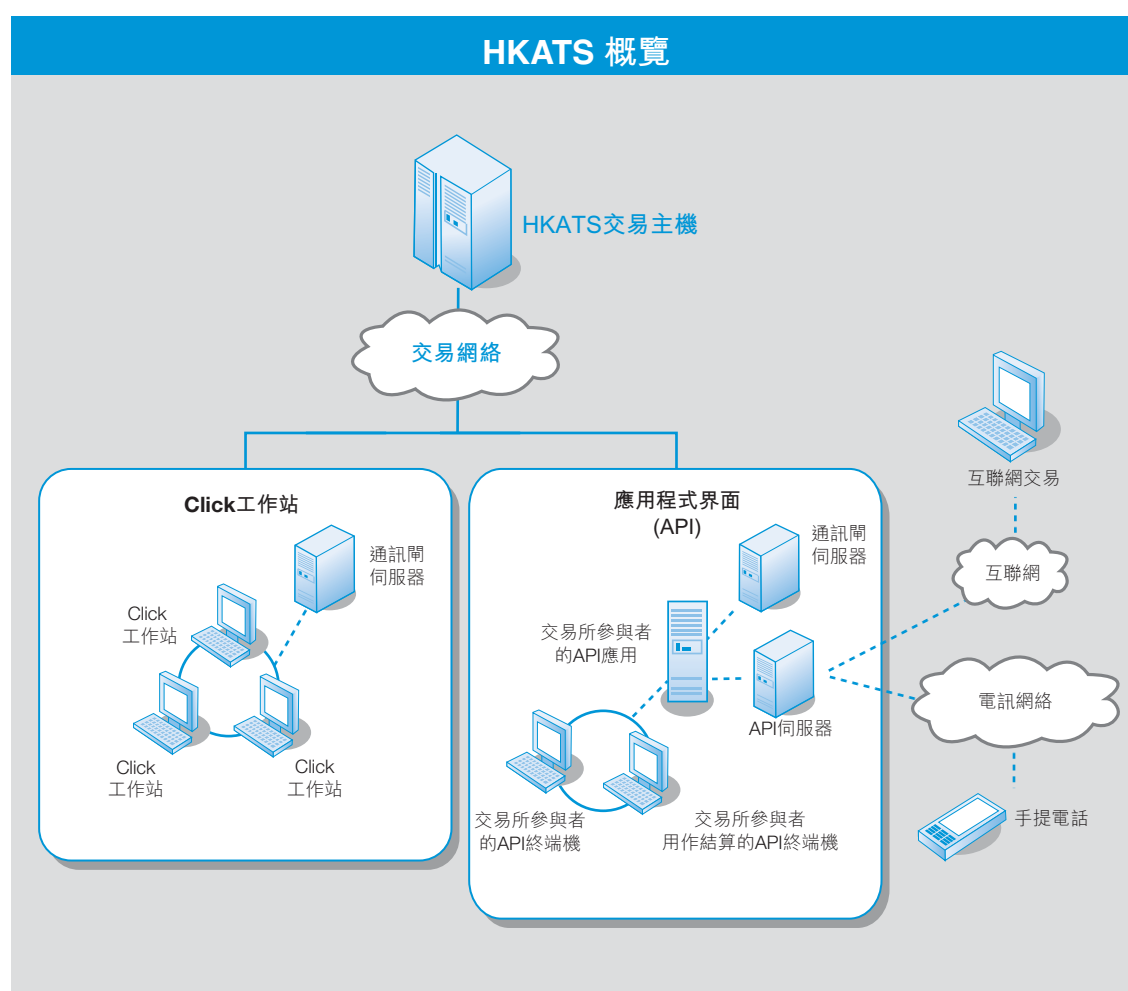
詳情請參閱聯交所《交易所規則》附表十八。

2.2.2 衍生產品市場

(A)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i) 概覽

香港交易所的期貨及期權產品均以電子方式透過以交易為基礎的網絡系統HKATS進行買賣。所有交易皆透過置於交易所參與者辦公室的HKATS工作站或自設系統進行。HKATS能顯示最新的市場資訊，並可按價格／時間先後次序自動配對買賣盤。



(ii) 聯通方式

中央網間連接器

交易所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網間連接器直接連接到交易所主機伺服器，作為一個首要聯通點。這些中央網間連接器位於中央系統的高速訊息線上，從而提供了在交易延遲上的顯著改善。

使用 Click 工作站

每一個工作站均裝設有界面程式 Click Trade，透過交易所參與者辦公室內之網間連接器，將 HKATS 使用者連接到中央市場。Click 軟件可以從交易所取得安裝並作為首次推出時的一個前台交易軟件。但是，軟件支援最終會被終止，暫時定為 2017 年。

使用應用程式界面 (API)

API是客戶與HKATS的連接界面，能使買賣交易更快及更可靠。所有交易都是同步按序進行，即API每次只會處理一項買賣交易。然而，每項買賣交易可能會包含許多操作、要求或指令，迫使中央資源必須同時處理不同的要求。

透過API，交易所參與者能將辦公室內的交易前線裝置、結算和風險管理系統連接至HKATS。

(iii) 系統設置的要求

安裝聯通HKATS連接設備的最低要求如下：個人電腦、本地網絡連線(SDNet Lines)、路由器、交換器、連接線以及應用軟件。交易所參與者可根據本身業務規模和需要而決定安裝HKATS接駁站的數量。如有業務需要，交易所參與者可要求安裝額外接駁站以提高其交易處理能力。

有關費用詳列於附錄III。

交易所參與者若希望在任何地方安裝更多工作站，或在每個工作站內使用多個API，又或在不同地點裝有交易工作站，均需要裝置額外連線、路由器、交換器及電腦通訊閘口點。交易所參與者必須自行設置其他所需的安裝設備，以應付本身特定的網絡通訊要求。

(B) 交易資料

(i) 開市前議價時段及買賣盤種類

開市前議價時段機制之主要目的是確保市場開市時之秩序，從而提高市場效率。開市前議價時段中的擬定開市價格(COP)是在開市前計算，期間不會配對任何買賣盤。現時，開市前議價時段只適用於恒生指數相關及H股指數的期貨合約買賣。

開市前議價時段分三節時段：開市前時段、開市前分配時段及開市時分配時段。

經紀可在開市前議價時段輸入競價盤、限价盤和不動盤。

開市前議價時段

時段	內容
開市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可輸入競價盤、限價盤及不動盤 • 買賣盤可予修改及取消 • 接納上一交易日未成交及未過期的買賣盤 • COP不斷更新
開市前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可輸入競價盤及不動盤 • 不得啟動不動盤、不可更改或取消已輸入的買賣盤
開市時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可輸入、更改或取消已輸入的競價盤或限價盤 • 可輸入不動盤 • 此時段結束時，買賣盤會根據買賣盤種類、價格及時間先後次序按COP順序對盤 • 如已訂出COP，未能配對的競價盤將按COP轉為限價盤 • 如未能訂出COP，未能配對的競價盤將會以最佳買入及賣出價轉為限價盤 • 如未能訂出COP，而於市場上亦沒有最佳的買入及賣出價，未能配對的競價盤將會以不動盤形式留在買賣盤賬目中 • 未能配對的限價盤將會轉為平常的買賣盤

競價盤

競價盤只可用於開市前議價時段，輸入的買賣盤並無指定價格。輸入競價盤即表示準備以COP買入或賣出。所有競價盤均會根據時間先後次序在系統顯示及配對成交。未能配對的競價盤在開市後將轉為限價盤。

限價盤

若COP相等於或優於限價盤，而對盤數量是足夠的話，HKATS會將限價盤按COP自動配對成交。買入價高於COP或賣出價低於COP的限價盤則以COP顯示出來。開市前議價時段內未能配對的限價盤在開市後將繼續是限價盤。

不動盤

經紀也可在開市前議價時段輸入不動盤，待稍後才將不動盤啟動。

詳情請參閱附錄V。

(ii) 大手交易機制

大手交易涉及公開競價市場以外私下商議的兩個大額買賣盤（一個買盤、一個賣盤）。

大手交易機制的好處，在於場外交易人士也可獲香港交易所的結算所提供的結算服務及保證。期交所為HKATS所列的所有產品、合約月份和行使價系列提供大手交易機制(小型合約除外)。

大手交易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交易必須在合約正常交易時段內商議並輸入HKATS登記；
- 交易必須符合最低合約手數要求(除非能符合指定條件，否則並不容許集合不同買賣盤以符合最低合約手數或組合買賣盤而成為一項策略交易)；及
- 交易價格必須在容許的價格範圍內。

詳情請參閱附錄VII。

(iii) 自選組合

自選組合功能讓市場參與者以單一買賣盤開設自訂的期貨及期權策略組合。與標準期權系列及期貨合約買賣盤一樣，自選組合買賣盤會透過HKATS按價格及時間優先順序進行配對。自選組合系列可以相同相關資產的期貨及期權組成。

(iv) 莊家作價買賣

部分衍生產品設有莊家制度來提供市場流通量。期交所參與者可申請註冊成為莊家或與受規管機構或財務能力優良的客戶公司作出安排透過其進行莊家活動。

至於股票期權方面，符合指定要求之股票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可申請成為不同股票期權類別之莊家。

莊家責任設有兩種類別：回應報價(QR)或持續報價(CQ)。

莊家之責任視乎資產類別而定，一般包括符合以下條件：

- QR或CQ最少達某個百分比(例如70%)；
- 提供報價之合約數目符合最低規定；
- 差價不超過規定的上限；
- 報價須於指定時間內維持有效；及
- 於指定時間內回應(只適用於QR)。

在符合以上責任後，莊家可獲得交易費用之折扣優惠。

除可獲交易所費用折扣外，股票期權莊家因作價買賣的對沖活動所產生的證券交易亦可豁免繳付政府印花稅。

有關莊家的責任及優惠詳情，請參閱附錄VIII。

2.3 結算、交收及風險管理

2.3.1 證券市場

(A) 結算公司 — 香港結算

於聯交所上市及／或買賣的合資格證券之交易皆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進行結算及交收；香港結算是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除提供證券結算及交收服務外，亦提供證券存管服務、共用代理人服務、股票借貸服務、電子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及外匯基金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服務。

在本章節中，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包括全面結算參與者、直接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股份承押人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就透過AMS/3成交之交易(交易所買賣)而言，結算參與者則一般指全面結算參與者及直接結算參與者。

(B) 結算及交收系統 — CCASS

CCASS於1992年6月正式運作，是一個電腦化記賬系統，為在聯交所上市及／或買賣的證券交易作結算及交收。系統採用開放式設計、穩健、安全，並以組件形式併合，靈活方便，務求提供效率與動力兼備的結算交收服務。

CCASS通過非流動的股票處理方式，把結算參與者交予香港結算中央證券存管處的股票集中存放，減少市場上實物股票交付的情況。交收全部以電子扣賬及存賬方式記錄於結算參與者於CCASS的股份戶口內。

合資格納入CCASS的證券產品包括：在聯交所上市及／或買賣的普通股、優先股、記名認股權證、代表未繳款供股權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單位信託基金、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外匯基金債券及香港政府零售債券)及結構性產品(衍生權證、牛熊證及股票掛鉤票據)。

(C) 聯通方式

結算參與者可透過兩個通訊渠道將電腦連繫至CCASS主機：CCASS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PG)。

有關設施安裝在結算參與者的辦事處，作為CCASS的前端裝置。兩個渠道同樣經SDNet接駁到CCASS主機系統。SDNet建基於訊框傳輸(Frame Relay)技術，是一個穩健兼高效率的閉端式使用者網絡，它採用TCP/IP通訊協定，並裝有防火牆和偵察入侵系統嚴密保安設施。

(i) CCASS終端機

結算參與者可透過以瀏覽器操作的CCASS終端機連接CCASS。通過CCASS終端機，

結算參與者可查詢其公司的股票組合、股票的轉移及各類交易，亦可輸入數據、上載檔案及下載報告。結算參與者可根據本身的需要選取合適的網絡連接方案。

(ii) 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PG)

PG是安裝在結算參與者辦公室的一項技術裝置，透過此裝置，結算參與者的後勤辦公室系統可聯通CCASS，並與CCASS互通訊息。結算參與者可自行決定是否採用此裝置。

(D)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香港結算於1998年5月推出投資者戶口服務，讓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直接在CCASS內開設股份戶口，成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投資者戶口實際上是一個存管股票的戶口，投資者得以擁有一名下股份的法律及實質操控權；但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買賣及有關交收仍須經由結算參與者進行。每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會收到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及月結單，亦可經結算通電話系統及CCASS互聯網系統查詢戶口結餘。

(E) 結算及交收

(i) 結算程序

於CCASS進行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交易大致可分為(i)兩名交易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所買賣，(ii)任何兩名結算參與者之間的交收指示(SI)，(iii)一名結算參與者及一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間的投資者交收指示(ISI)，以及(iv)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SEOCH)已行使期權交易(EOT)產生之結算機構的交易。

交易所買賣資料及買賣修訂資料會在每個交易日(T)由聯交所的交易系統AMS/3自動輸送往CCASS。結算參與者在每個交易日(T)均會通過CCASS終端機收到有關其持倉股份及款項數額的臨時結算表作對賬之用。到T+1日，結算參與者則會收到載有已作實結算數額的最後結算表作為確認。

由兩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合資格證券於聯交所成交的買賣，可於CCASS內按持續淨額交收(CNS)制度進行交收(即由香港結算作為買賣雙方的中央對手及保證買賣的交收)，亦可採用逐項交收的方式，在已劃分的買賣(IT)制度下進行交收(在這情況下，香港結算作為促成者)。在CNS制度下，結算參與者未能如期交收的持倉股份將轉移至下一個交收日，與當日同一合資格證券尚待交收的相反持倉淨額互相抵銷。

SI交易主要用於在CCASS內處理經紀與託管商或結算機構之間的交易，以及股份借貸、股份承押及股份組合轉移。雙方結算參與者均須輸入SI，再經配對其中重要資料。至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透過ISI將股份於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戶口之間轉移。

EOT會在日終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衍生結算系統輸送往CCASS進行結算。結算參與者無需把交易詳情重新輸入CCASS。香港結算收到EOT後，會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內接納這些交易，而這些結算機構的交易就如交易所買賣一樣進行結算。

(ii) 交收程序

所有交易所買賣和已行使期權交易均於T+2日通過在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以電子扣賬及存賬股份的方式進行交收。交收程序可透過每天指定時段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又或由交付方的結算參與者輸入交付指示(DI)即時執行。

香港結算亦於CCASS內設立強制性借入證券措施以增強市場的流動性，結算參與者可以當事人身份向香港結算借出證券。在T+2日終結時，香港結算會按情況嘗試向CCASS內的股票出借人借入股票以結清任何未能交收的長倉。至於未能按時交收的短倉，除非屬於若干指定的特殊情況而獲得豁免，否則香港結算會於T+3日替其執行強制性補購，失責的結算參與者須繳付強制補購股份的費用並繳交罰款。

SI的交收會在雙方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直接扣賬及存賬，此程序可透過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DI一經交付方結算參與者輸入，只要指定的戶口內有足夠的股份以作扣賬，已配對的SI便會即時交收。

ISI會在確認後即時交收。否則，ISI便會在CCASS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交收。投資者戶口並沒附設DI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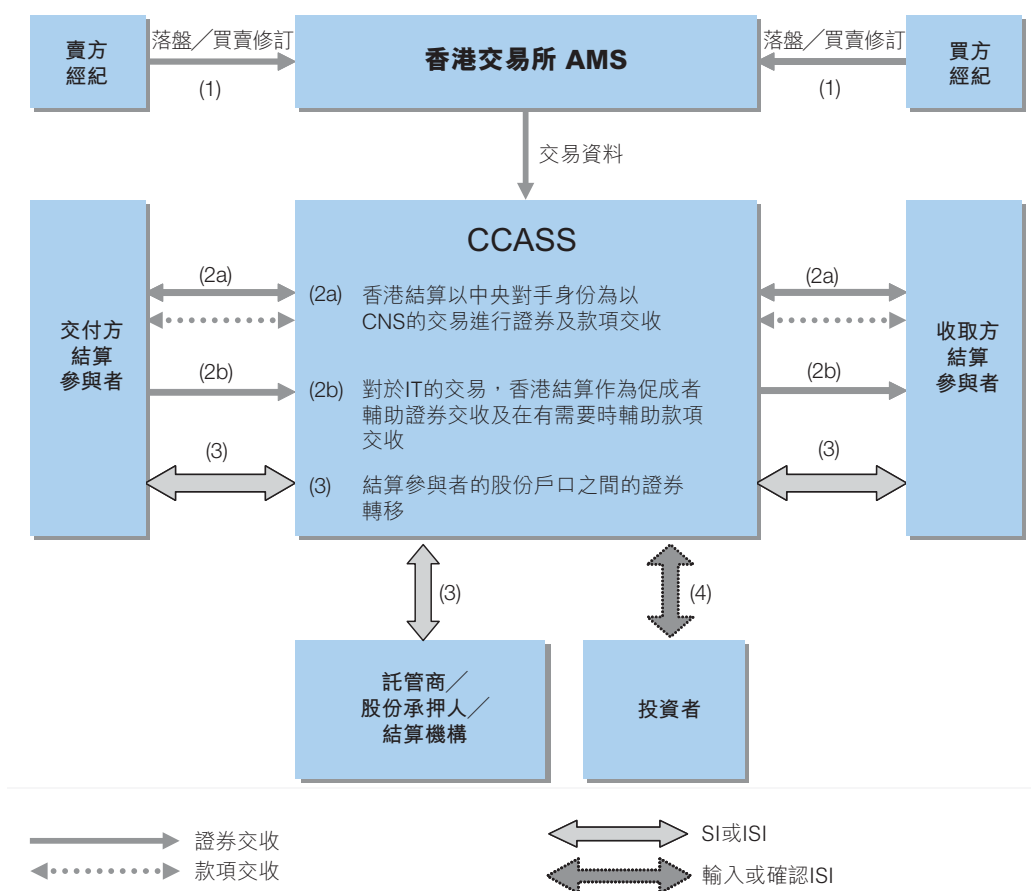
為支援CCASS的款項交收，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一家指定銀行開設港元指定銀行戶口，並授權香港結算可於該指定銀行戶口以電子指示形式扣賬及存賬。

按持續淨額交收(CNS)制度進行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和已行使期權交易會以貨銀對付(DVP)方式交收。香港結算每天會就於CCASS內以DVP方式交收的買賣發出付款指示，並經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HKICL)的結算系統進行同日結算，款項會於同一工作天晚上六時或之前結清。

SI和ISI可以以毋須付款(FOP)、DVP或即時貨銀對付(RDP)方式進行交收。

RDP的交收方式乃為免除SI及ISI的相關信貸風險而設。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內，有關證券會先被凍結於CCASS內，同時結算參與者或投資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會向HKICL發出支付指令。當成功執行指令後，HKICL會向香港結算發出確認。被凍結的證券會交付至收取方結算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交收程序



註：

- (1) 買賣盤通過聯交所交易系統 (AMS/3) 執行及落實。
- (2a) 大部分的交易所買賣和已行使期權交易均以 CNS 制度進行結算及交收，而香港結算會作為買賣雙方結算參與者的中央對手。股份交收以電子記賬形式進行，而款項經 HKICL 交收。
- (2b) 結算參與者亦可於 IT 制度下以逐項交收的方式進行交收。證券交收以電子記賬形式進行。結算參與者可經 CCASS 交收款項，或在系統外自行交收。
- (3) 證券轉移亦可由雙方結算參與者通過輸入 SI 進行，用以處理經紀與託管商/結算機構之間的交易、股份借貸、股份承押或股份組合轉移。
- (4) ISI 可由結算參與者輸入，將股票轉入或轉出投資者戶口。ISI 以 DVP 或 RDP 方式進行交收時，必須得到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結算參與者亦可以 FOP 方式輸入 ISI 轉出股票至對手股份戶口，這種方式不須得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但須符合特定條件。

(iii) 第三者結算 (TPC) 及交收代理

透過在證券市場增設 TPC，聯交所參與者可選擇不成為 CCASS 的全面或直接結算參與者，並將其結算工序外判予為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結算服務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在 TPC 的安排下，沒有 CCASS 結算參與者資格的交易所參與者將被稱為非結算參與者。

交收代理是由結算參與者委託的服務供應商，代表結算參與者聯通 CCASS 並替其處理在 CCASS 內的交收及其他活動，但有關結算參與者仍繼續以當事人身份對香港結算負有責任。

(F) 風險管理

香港結算是聯交所買賣和已行使期權交易的中央交收對手，集中承擔在 CNS 制度下的交收風險。另外，香港結算亦負責中央證券存管確保存放在存管處的股份的所有權完整。香港結算在運作上所面對的風險主要來自兩方面：為在聯交所進行的證券買賣和已行使期權交易提供交收保證，以及確保存管處內的證券具完整擁有權。

香港結算實施風險管理措施以減低風險，其中包括於持有 CNS 長倉的結算參與者的有關款項責任被確認交收後才把證券撥予該結算參與者；於持有 CNS 短倉的結算參與者交付證券以作交收後才支付有關款項予該結算參與者；每日將所有未交收的 CNS 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市場差額；要求結算參與者提供淨逆差額繳款、集中抵押金、按金及額外抵押品的要求；要求結算參與者提供保證基金供款（詳情請參閱附錄 III）；以及在結算參與者存入大額股票後不給予即時記存，直至有關股票已成功轉名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有關 CCASS 各項風險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G) 結算及交收費用

香港結算以用者自付方式向結算參與者收取費用。不同的服務（如交易所買賣的交收服務及各類代理人服務）有不同收費。

至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個別費用或會採用不同的最低及最高收費。

詳情及最新資料可參閱附件 VI。

2.3.2 衍生產品市場

(A) 結算所—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所有在香港交易所旗下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均視乎性質而分別以現金或實物交收。

現時香港交易所轄下有兩家全資擁有的附屬結算所負責為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進行結算及交收。

除了在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進行結算交收外，所有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均透過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進行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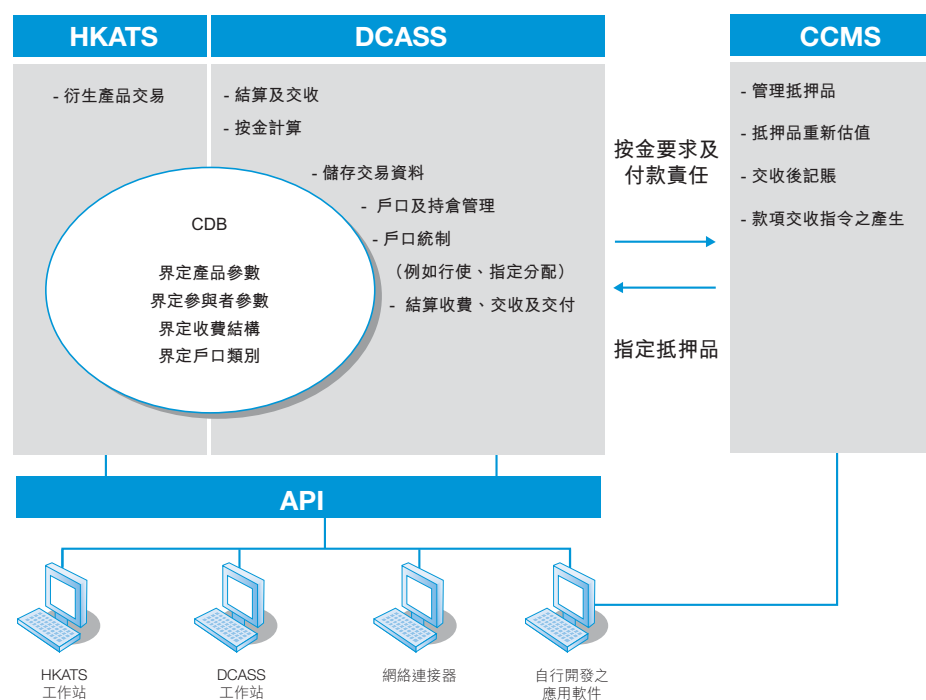
(B) 結算及交收系統—DCASS

所有於香港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皆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DCASS)進行結算及交收。

DCASS是一個全自動電子結算及交收系統，可支援多種不同類別的衍生產品，包括股票指數、股票、利率、定息及商品的期貨及／或期權產品。DCASS為所有衍生產品提供共同的結算平台和運作程序，亦為衍生產品的交易及結算提供一個無縫的界面，而當中的硬件、軟件和通訊連繫設施可互相共用，從而降低成本。

DCASS的組成部分有：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的核心功能、按金計算功能以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CCMS)。CCMS支援交收，並為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提供抵押品管理功能，此系統可以同時處理多種不同種類的抵押品。

下圖是DCASS的概覽；其中包括HKATS與DCASS之間用作交易資料傳遞的無縫界面。HKATS與DCASS之間共用的功能包括：共用數據庫(CDB)、API和各類作業操控功能。



(C) 聯通方式

結算參與者可經 DCASS 終端機或 API 聯通 DCASS。

這兩種聯通方式均可透過置於結算參與者辦公室的網間連接器、或透過設於香港交易所的中央網關連接器接駁至 DCASS。網間連接器是裝置於參與者辦公室的專設器材，而中央網關連接器是設置於香港交易所。

(i) DCASS 終端機

結算參與者可透過以視窗操作的 DCASS 終端機聯通 DCASS。終端機會先接駁至 OM 網絡連接器，再透過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綜合網絡 SDNet 接駁至 DCASS 主機系統。

(ii) 應用程式界面 (API)

結算參與者可透過 DCASS 的 API 把其後勤辦公室系統的應用程式及第三者供應的後勤辦公室系統的應用程式以主機接駁主機方式與 DCASS 主機連接起來。這將有助直通式交易的實行，從而提升運作效率及減低風險。

(D) 結算及交收

每名結算參與者須於一家交收或指定銀行分別為自己及客戶按適用的交收貨幣開立戶口各一作款項交收之用。期貨結算公司之結算參與者可開設額外的銀行戶口作為屬於客戶性質的莊家戶口之用。

每名結算參與者須向其交收或指定銀行簽立直接扣款授權書，授權銀行就期貨結算公司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要求直接撥款予結算所戶口，該等要求可能源於每日的按金追收、變價調整所引致的虧損、未償還之借額及任何其他欠負兩家結算所的賬項。

結算參與者所有應付及應收賬項均透過期貨結算公司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其交收或指定銀行發放直接扣款指示或直接存款指示以轉賬方式結算。

實物交收產品的最終交付方式是根據已到期或已行使衍生合約的相關證券產品之交付方法進行。例如，期貨交易公司之結算參與者間自行經金管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CMU) 的貨銀同步交收設施處理外匯基金債券的交收。又例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期權結算參與者就 EOT 的實物股票經由香港結算進行交收。

(E) 風險管理

所有通過 HKATS 成交的買賣均由期貨結算公司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成為買賣雙方的交收對手方。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要求結算參與者無論是為其公司本身或是為其客戶所作的交易買賣，均須為有關交易負起交收及結算的責任。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因應保證買賣和結算交收而涉及對手風險設有各類風險管理安排。

(i) 對結算參與者的財政狀況要求

申請者必須符合基本的資本要求方能成為結算參與者。期貨結算公司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均要求其結算參與者維持最低的速動資金水平 (最低規定指兩家結算所所要求的水平或是《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所規定的水平，取其中較高者)。

不同類別的結算參與者會有不同的資本要求。有關期貨結算公司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各類結算參與者之資本要求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ii) 按金要求

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一切在其系統作結算交收的產品向有關結算參與者收取結算所按金，按金金額是結算所不時按價格歷史波幅、現時及預期的市場狀況計算。交易所亦會為交易所參與者旗下財務狀況最穩健的客戶訂立最低按金要求。

期貨結算公司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採用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PRIIME)計算結算所按金要求，而結算參與者則可根據交易所訂立之最低按金要求運用標準組合風險分析(SPAN¹)去計算其客戶按金。PRIIME是與SPAN相容的按金計算方法。

結算參與者本身公司戶口的按金是以淨額基準計算，綜合客戶戶口的按金則以毛額基準計算，而個別客戶之間的合約持倉是不可作按金對銷的。結算所參與者的個別客戶屬可對銷性質的持倉，可撥入客戶按金對銷戶口。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持倉按毛額基準列賬，但卻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交易所參與者亦可把屬同一名客戶的交易及持倉記錄於個別客戶戶口，其按金是以淨額基準計算。交易所參與者可根據客戶的能力對其收取較交易所訂立的最低按金要求為高的按金。

期貨結算公司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必須於規定的時限內符合定期及不時的追補按金要求。按金要求必須以現金或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抵押品支付。

(iii) 持倉限額

為確保市場持正操作，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根據結算參與者的最近速動資金，為每名結算參與者設定一個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以確保結算參與者的信貸風險與其財政能力是相稱。

此外，結算參與者如超出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其必須於結算所定下之期限前採取補救行動。結算參與者如欲提高其原有的持倉限額，必須增加額外的速動資金。

(iv) 儲備基金

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均設有儲備基金以保證其作為每份合約中央對手之責任。若有期貨結算公司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失責，相關的結算所可動用儲備基金支付其餘下的債務責任。

儲備基金之款項來自結算參與者之供款及其他財務資源。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須根據其參與者類別的要求存放初次供款於儲備基金(詳情請參閱附件II)，及在結算所評估後因應市場波幅及風險上升時提供額外供款。

(F) 結算及交收費用

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主要費用為交收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收/行使費用；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主要費用則為股票期權的行使費用。詳情請參閱附件VI。

¹ SPAN是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的註冊商標。

2.4 市場數據

香港交易所市場數據經由「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OMD)發布。OMD在2013及2014年度推出，為一綜合而低時延的平台，發布市場數據予交易所參與者、資訊供應商及最終投資者。OMD提供一系列市場數據產品，而其內容、市場深度及頻寬規定可滿足不同類型用戶的需求。

任何人仕或機構如要轉發香港交易所市場數據，必需與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HKEx-IS)簽訂供應商牌照協議。另外，交易所參與者如要從香港交易所直接收取市場數據作內部使用，必需與HKEx-IS簽訂最終用戶牌照協議。

對於交易所參與者，交易系統的證券市場數據(AMS OG)及衍生產品市場數據(HKATS OAPI NG)將逐漸取消發放市場數據。屆時，交易所參與者可選擇直接從OMD、或間接經資訊供應商接收市場數據。

2.4.1 實時市場數據

OMD提供一系列市場數據產品於證券市場(OMD-C¹)及衍生產品市場(OMD-D²)：

a. 證券市場數據(OMD-C)

OMD-C發布所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產品的交易數據，包括股本證券、權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債務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股票掛鉤票據、衍生權證、牛熊證及其它。

OMD-C提供的數據傳送專線產品有標準證券數據(Securities Standard, SS)、卓越證券數據(Securities Premium, SP)及全盤證券數據(Securities FullTick, SF)：

數據傳送專線產品		訊息速度	內容
1.	標準證券數據(SS)	合併式。每秒2,000個股票頁面更新	按價格排序(10檔)
2.	卓越證券數據(SP)	串流式。每秒40,000個訊息	按價格排序(10檔)
3.	全盤證券數據(SF)	串流式。每秒60,000個訊息	按買賣盤排序(全部價位)

¹ OMD-C於2013年9月推出。客戶可從設於上海的內地市場數據樞紐收取OMD-C SS專線。

² OMD-D暫定於2014年第三季推出。在OMD-D推出前，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數據通過PRS及PRS Plus數據傳送專線提供，深度為5檔。

b. 衍生產品市場數據 (OMD-D)

OMD-D 發布所有在香港期貨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股票期權市場的衍生產品的交易數據，包括股票期貨及期權產品、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產品、利率和固定收益產品、商品期貨產品及其它。

OMD-D 提供的數據傳送專線產品有標準衍生產品數據 (Derivatives Standard, DS)、卓越衍生產品數據 (Derivatives Premium, DP) 及全盤衍生產品數據 (Derivatives FullTick, DF)：

數據傳送專線產品		訊息速度	內容
1.	標準衍生產品數據 (DS)	合併式。每秒 80,000 個訊息	按價格排序 (10 檔)
2.	卓越衍生產品數據 (DP)	串流式。每秒 130,000 個訊息	按價格排序 (10 檔 +1)
3.	全盤衍生產品數據 (DF)	串流式。每秒 130,000 個訊息	按買賣盤排序 (全部價位)

2.4.2 歷史市場數據

香港交易所提供一系列歷史數據產品供訂購使用。有關歷史數據適合交易所參與者和其他用戶作參考、技術及計量研究分析、市場預測等工作之用：

歷史全盤數據 — 提供在香港交易所證券市場和衍生產品市場³的所有買賣盤及成交的完整紀錄資料。

交易數據 — 提供交易數據檔；交易價位檔；超過 10 年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收市數據及每個交易日每項成交紀錄；市場經常需要的數據如每日收市數據、月底收市數據、賣空紀錄、買賣盤紀錄及交易及買賣盤詳情等亦有提供。

證券基本數據 — 提供股本證券、權證、債務證券、單位信託及結構性產品的基本數據。

證券檔案 — 提供於下一個交易日可予買賣的股份資料及各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公司文件 — 提供香港上市發行人發布的各種公告文件，可追溯遠至 1990 年。

權益紀錄 — 提供主板上市公司公布股東權益的紀錄，可追溯至 1970 年。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等活動亦有記錄。

³ 衍生產品市場歷史全盤數據將於 OMD-D 推出後供市場訂購

2.5 設備託管服務

2.5.1 服務簡介

香港交易所其位於香港將軍澳工業邨的數據中心提供設備託管服務，當中包括低時延的市場聯通服務。數據中心支援高達 1,200 個裝置伺服器的機櫃，每個機櫃平均獲配電力 6kVA。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均歡迎自行決定選用設備託管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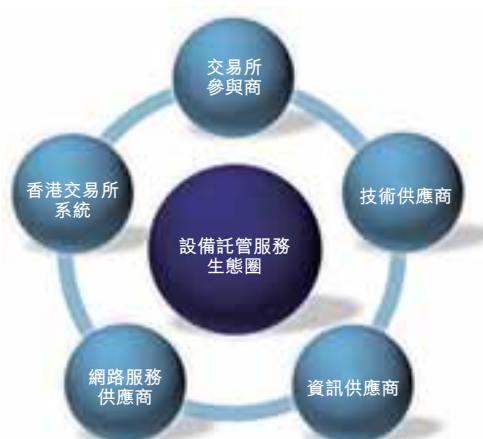
2.5.2 主要特色

設備託管服務提供眾多卓越性能，包括：

- 專門構建的數據中心大樓，提供高標準的保安、電源和冷卻。香港交易所數據中心專為達至第四級別數據中心規格而設計，更已獲得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 (LEED) 金級認證。
- 低時延接入香港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及衍生產品市場
- 低時延的直接市場數據傳送
- 支援電子交易的互動生態圈環境
- 多樣化的電訊營運商選擇

2.5.3 設備託管服務生態圈

採用開放概念讓設備託管服務生態圈能加速發展，為交易所參與者、交易商、資訊供應商、技術供應商和網路服務供應商創建一個高價值支援電子交易的金融「市場」(Marketplace)。



2.5.4 設備託管連接服務

通過一系列高速區域網絡，生態圈成員之間接連互通：

- **香港交易所服務網絡 (HSN)** 為合資格的用戶提供與香港交易所市場數據、證券交易及衍生產品市場系統的整合連接。
- **生態系統網絡 (ESN)** 可讓用戶接觸並使用生態圈其成員提供的服務。
- **交叉連接 (XCN)** 可讓生態圈成員透過直接的銅線或光纖連接及互通訊息。
- **設備託管服務測試網路 (HSTN)** 提供連接到港交所領航星技術測試環境，包括領航星的市場數據 (Orion Market Data)、領航星中央閘道 (Orion Central Gateway) 和 Genium。

2.5.5 價格和交貨時間

設備託管服務的最新的價格已發佈於 www.hkex.com.hk/chi/prod/hosting/pricing_c.htm。交標準貨時間通常是在訂單確認後 14 至 28 天。

2.5.6 查詢

有關詳細資訊，請瀏覽 www.hkex.com.hk/hostingservices 或聯絡設備託管服務業務發展團隊，電子郵件：hostingservices@hkex.com.hk 或電話 +852 2211 6447。

詞彙

AMS	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證券市場之電子交易平台。
AMS/3	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採用多市場交易模式及提供多市場聯通渠道。
API	應用程式界面，是衍生產品市場的客戶界面，連接交易前端裝置與HKATS主機，或是連接結算後勤辦公室系統與DCASS主機的界面。
BSS	經紀自設系統，是連接證券市場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的交易設施。它可以是經紀自行開發的系統或是由其他商業機構開發的軟件組合。
CCASS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是一個電腦化記賬的系統，為在聯交所上市及／或買賣的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
CCMS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是一個支援管理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抵押品的系統。
CDB	共用數據庫，是一個界定產品及參與者參數、收費結構及戶口類別的數據庫。此數據庫能於HKATS及DCASS互通。
CNS	持續淨額交收，是在CNS制度下，香港結算保證交易所買賣的結算系統。若結算參與者未能如期交收證券數額，該持倉股份將轉移至下一個交收日，並與當日同一合資格證券尚待交收的相反持倉淨額互相抵銷。
COP	擬定開市價格，在開市前計算，作為某些衍生產品的市場開市價格。
CQ	持續報價，指衍生產品市場的莊家提供持續報價。
DCASS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是一個為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的系統。
DI	交付指示，指結算參與者於CCASS內交付證券以作交收的指示。
DVP	貨銀對付，是一項證券交收安排。證券交付會於款項交妥後方確定其最終性及不可撤回。

FOP	毋須付款 ，是一項證券交收安排。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轉移證券至對手的股份戶口，並與對手在CCASS外交收款項，香港結算不涉及其中的款項交收安排。
HKATS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衍生產品市場內期貨及期權的電子交易平台。
HKICL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香港銀行公會共同擁有的私營公司，為香港所有銀行提供銀行同業結算及交收服務，並代表金管局管理公營和私營機構債券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IEP	參考平衡價格 ，於對盤時段計算，並作為證券產品的市場開市價格。
ISI	投資者交收指示 ，指於結算參與者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間的證券轉移之指示。
IT	已劃分的買賣 ，指按逐項交收方式的交收過程，其中香港結算只擔任促成者角色，並不作為結算參與者買賣雙方的中央對手及不保證買賣的交收。
MWS	多工作站系統 ，是由聯交所提供、以Windows為基礎，及於證券市場連接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交易設施。
OCG	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經紀可不需自設的網關硬件進入聯交所的交易系統，以電子方式收發買賣盤／成交。
OG	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經紀可聯通聯交所的交易系統之途徑，以利用電子方式收發買賣盤／成交及數據。

OMD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一個綜合低時延平台發布在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買賣的所有資產類別的市場數據
PG	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是安裝在結算所參與者辦公室的一項技術裝置，透過此裝置，結算參與者的後勤辦公室系統可接連CCASS，並與CCASS互通電子訊息。
QR	報價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可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要求莊家提供指定衍生產品買／賣價之報價。
RDP	即時貨銀對付，一項為免除SI及ISI的相關信貸風險而設的交收方式。在此交收方式下，有關證券會先被凍結於CCASS內，並會於香港結算確定相關款項已經交收妥當後將被凍結的證券交付至收取方結算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SI	交收指示，指兩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之間的指示。
SMM	證券莊家，指證券市場產品的莊家。
T	交易日，進行交易當日。
TPC	第三者結算，一項安排讓聯交所參與者可選擇不成為CCASS的結算參與者，並將其買賣結算及交收交予全面結算參與者負責。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聯交所、期交所和有關結算所的控股公司，是香港中央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營運機構兼前線監管機構。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及／或買賣的合資格證券之交易結算及交收的結算所。
期貨結算公司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為於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不包括股票期權）結算及交收的結算所。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結算及交收的結算所。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是獨立於政府公務員架構外的法定組織，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

